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校級版】(網路申報列印樣張)

國立政治大學 101學年度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依92年5月14日第58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列印日期：2014年03月17日

系所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b>DRAFT</b>
學號	9152: 姓名	

★請至下列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檢核說明	
1.學系 研究所 學程辦公室	依各系所及學程規定辦理 學生應至所屬學系所簽章		
	進入「政大全球校友服務網」更新個人資料 若無法登入，請洽秘書處(校內分機：62054)	已更新	免辦
	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若無法登入，請洽學務處職涯中心(校內分機：63257)	已填寫	免辦
2.中正館典閱組及各圖書分館	歸還所借資料及相關款項並終止借書權利	未辦理	
	繳交論文精裝2本及全文建檔審查通知單		
3.電算中心	網路組(電算中心四樓)： 繳還無線網路卡	未借用	免辦
	行政組(電算中心二樓)： 歸還所借校園授權軟體光碟及相關款項，並終止借用權限	未借用	免辦
4.總務處財產組 (行政大樓五樓)	歸還學士、碩士、博士服	未借用	免辦
5.學務處 (行政大樓三樓) 或國際合作事務處	生僑組： 評定操行成績	已轉操行成績	免辦
	生僑組： 辦理畢業出境手續	非陸生	免辦
	生僑組/國際合作事務處： 全民健保退保	非僑外生	免辦
6.各舍區服務台	繳還宿舍寢室財產。 *畢業之住宿生應於發生日起7日(含例假日，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所定離舍日)內向住宿組辦理退離宿舍手續後，始得申請退還住宿保證金。	未住宿	免辦
7.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四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驗IC學生證(學生證註記離校後當場發還)，如有遺失，請填具學生證遺失辦理離校申請書憑辦離校。</li> <li>繳回本程序單及領取學位證書</li> </ul>	成績檢核通過	

◎注意事項：

- 1.學生須辦妥離校程序，繳回本單後，才發給學位證書。
- 2.在校設有戶籍者須於離校一個月內辦理戶籍遷出手續。

- 本程序單列印之查核序號：122591110
- 本程序單列印檢查碼：790
- 本程序單為本校正式公文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修改，如有違反者，將依規定論究。
- 對本程序單檢核結果如有任何疑問，請持本單逕洽各業務承辦單位查詢。

